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桃園縣政府102年8月7日府民戶字第1020196001號、雲林縣政府102年9月6日府民戶字第102510998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桃園縣政府所提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有無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部分，查戶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有戶籍國民年滿14歲者，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如下：……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。」又本部92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20069685號函略以，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，依戶籍法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，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。爰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請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核對本人人貌。」其所指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係7歲以上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，尚無疑義。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10/01



1020308052

3 無附件

三、復查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，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其立法考量，係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戶政事務所須為人貌核對，以避免非法冒領或重複請領情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。」另法務部95年6月7日法律字第0950020782號函略以，有關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(現行戶籍法第60條第1項)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當事人為之，其立法意旨如係為避免國民身分證遭冒領，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並領取，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但書之「依法規不得授權者」。準此，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尚不宜委任他人辦理，本部92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20069685號函、92年4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20004761號函、95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50187843號函、96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60197261號函及99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0990146210號函有關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得委託法定代理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以及法定代理人得再委託法定代理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代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，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與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及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似有未合，相異部分停止適用。

四、查現行戶政事務所協助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案件之人別確認作業，申請人不論已否成年，均須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為人別確認，以避免不法人士冒辦護照。國民身分證係識別個人身分之重要證明文件，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如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固可簡政便民，惟為防範非法冒領或重複請

領情事，宜依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為之，以利人貌及身分之查對。

五、說明三有關本部5函涉及其他事項之規定，仍繼續適用：

(一)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請領國民身分證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。(92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20069685號函)

(二)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、在外縣市就讀學生及現役軍人得委託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。(95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50187843號函)

(三)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換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，應依戶籍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(92年4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20004761號函、96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60197261號函及99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0990146210號函)

六、另未滿14歲之未成年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，並核對本人人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

